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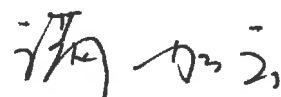
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我们认为，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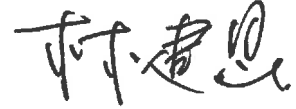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加云' (Xie Jiayun).

2023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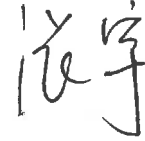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柯建恩' (Ke Jian'en).

2023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5月8日